

中国共产党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

湘人社机党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扩大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，在全厅营造家风好、民风淳、党风正、政风清的良好氛围，推动“五型双一流”机关建设和省文明标兵单位创建，现在全厅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“重视家庭、重视家风、重视家教”的“三个注重”为指导，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，以提高家庭成员素质为目标，在全厅干部职工家庭中积极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引导和教育广大家庭及成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广泛推崇自强奋进、崇文尚学、孝老爱亲、互助奉献、廉洁诚信的家庭观，努力以家庭的平等、和谐、稳定，促进社会

的文明进步和安定团结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厅机关、厅属各单位干部职工（含离退休干部职工）所属家庭均可参评。全厅共评选五好文明家庭不超过10个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爱国守法，明礼诚信好。家庭成员爱党爱国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待人有礼，取信于人。

（二）学习进取，爱岗敬业好。自强自立，积极向上，能立足岗位，不断更新知识，钻研政策、技术，提高业务素质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夫妻和睦，尊老爱幼好。夫妻相互尊重、平等融洽，关心孝敬父母，重视子女教育，注重良好家风的培养和传承。

（四）邻里融洽，热心公益好。团结邻里，关心他人，热心公益事业，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五）勤俭持家，移风易俗好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，家庭成员均有较好的环境保护意识。

对符合五好文明条件的家庭，事迹材料可重点突出在恒久之爱、建功立业、自强不息、孝老爱亲、生态环保、美化整洁、热心公益、好学创新、科学教子等等某一方面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文明家庭评选：

- (一)个人或家庭成员有严重违法、违纪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二)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- (三)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、赌、毒等活动和刑事案件的当事人、责任人；
- (四)有与文明家庭称号不相符的其它事件或行为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方法

(一)推荐申报(2021年3月2日之前)。根据五好文明家庭的评选条件，采取自评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报送推荐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。拟推荐对象要认真填写《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》，并提供不超过1500字的家庭事迹材料，相关资料交至厅机关党委尹文宁处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820942248@qq.com。

(二)审查评定(2021年3月12日之前)。厅机关党委会同各有关处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、公示、考察后，报厅党组集体审定。

(三)表彰授牌。被评选确定为表彰的家庭，由厅机关党委发文表彰授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一定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。本次评选活动时间较紧，各处室(单位)要积极配合协调，把真正具有时代特色，事迹突出感人，在群众中有一定影响的家庭典型推选出来。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要积极参与，至少推荐1户家庭参与评选，其中省就业服务中心、社保服务中心、劳动人事职业学院、离退休老干(离退休人员管

理服务处负责)推荐家庭不少于2户。

(二)注重典型。本次评选表彰,在坚持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要重点挖掘学习家庭、敬老孝亲家庭、廉洁家庭、科普家庭、爱心家庭、才艺家庭、新风家庭等方面的典型。

(三)强化宣传。要采取多种形式,大力宣传所推选的五好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,为推进家庭美德建设,创建省级文明标兵单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: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

中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21年2月24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

申报人		单位及职务	
联系电话		家庭住址	
家庭成员	关系	年龄	工作单位
简要事迹			
处室 (单位)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机关 党委 审核	(盖章) 年 月 日

